

##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于2025年8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5年8月25日在本公司汽轮动力大厦304会议室举行。公司现有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（其中独立董事章和杰、许永斌，董事潘晓晖、王少龙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）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举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长叶钟先生主持。

与会者经审议各项议案后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### 一、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

会议经表决，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此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：该报告能够客观、全面地反映公司报告期（2025年1月1日—2025年6月30日）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，并对其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载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84、2025-85）。

### 二、《关于协议出租房产的议案》

会议经表决，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此议案。

为保证公司资产高效利用，同时为方便所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，同意以非公开租赁方式，将公司位于拱墅区东新路1188号汽轮动力大厦2、5、8层、临平区康信路608号制造基地总装车间辅跨车间以及燃机试验中心部分办公室及车间（建筑面积3784.36 m<sup>2</sup>）等房产协议

出租给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：杭州汽轮新能源有限公司、杭州汽轮机  
机械设备有限公司、杭州汽轮铸锻有限公司及杭州燃创透平机械有限公  
司，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**备查文件：**

- 1、 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。

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